

人在旅途

禾城的浪漫

■ 仲 信

我想把“浪漫”二字贴在嘉兴的门楣上，不知道它是否同意呢？

这是一个外乡人对一座城市的认可。在嘉兴小住之后，我搜肠刮肚地想找一个贴切的词语送给她，反复比较，觉得还是“浪漫”二字最好。

在嘉兴火车站，我一出站就看到了有轨电车。在我的印象中，这种20世纪初流行于大都市的交通工具早已被现代化浪潮所淘汰。在文化旅游业日盛的当下，一些城市恢复一两条有轨电车是作为历史遗迹用来衬托新的时尚生活的。这里的有轨电车不是被恢复，而是以新生的姿态被纳入城市规划和交通系统，成为独特的现代出行方式，是城市大交通的脊柱。

从嘉兴火车站坐车到纺工路烟雨路下车，舒缓的节奏、变换的景致，我体验着一种新鲜的浪漫。

嘉兴具备江南城市共有的特色，湖泊星罗棋布，水网纵横交错。但这里的水承载了京杭大运河千里奔波而来的北方方言，渗透了海盐塘百里逆袭的东海韵味，更沉淀了太湖亘古不变的温婉柔媚。最懂嘉兴的当然是嘉兴人。他们用花红柳绿和莺歌燕舞装扮了城市的灵秀、慰藉了月河的苍老、映照了白云的自在、陪伴了烟雨的迷蒙。宽阔整齐、舒朗柔和的城市规划让人心中平添了几分轻松愉悦。

两天时间里，我乘坐了四次网约车。四位师傅都是嘉兴人，一位老成持重，三位热情健谈。他们的表达方式虽然不同，言语中对家乡的赞叹却是相同的。生态宜居让这里的人们滋生了一种惬意、一种舒适。他们说，现代大都市像高速旋转的陀螺，生活节奏太快了。嘉兴处于沪杭两大经济体的中间位置，这里的慢生活为大都市人休闲减压提供了好去处。

美食是一个城市最本真的记录。了解一座城市，就从品尝它的各类食物开始吧。嘉兴美食以粽子、船菜、卤味、糕点为代表，品类繁多、琳琅满目。单是反复念叨那些老字号，就能让你的味蕾有无限的遐想。五芳斋、陆稿荐、邹大鲜、种福堂……怎么就起了这样的名字呢？又是什么人想到这些文字的呢？像一层五彩的纱覆着传家的珍宝，神秘而梦幻。徜徉在月河老街，我试图寻找答案，但随机品尝之后依然扑朔迷离。

老街尽头，有两家门店的布局让我愕然。一家是专营蒙古牛羊肉的烤肉店，另一家是对面的嘉禾小厨娘。一个来自辽阔草原的蒙古大汉，一个唱着吴侬软语的江南女子，分立于老街两厢，是同行冤家的对阵，还是有缘千里的互补呢？

我用一个下午的时间参观了嘉兴博物馆。因为文物外展，很遗憾没能看到那个让嘉兴人引以为傲的古菱。有时候，没有见到也是一种缘，一种相思不可得、牵念却依然的缘。一个无角的菱，在乌家浜沉睡6000多年，一定会有缤纷的梦想。它的出土给一座城市带来无限欢欣。这古老与现代的相逢是命运的安排，还是纯属偶然？

告别之前，我要仔细地欣赏嘉兴火车站这个新时代的设计杰作。地面上是开阔的绿地，一个身穿白色长裙的少妇和一个蹒跚学步的小男孩正拉着手在草坪上玩。他们像跳跃的音符，为这个大胆而神奇的作品做着生动的注解。地下部分才是火车站全部功能的集合，技术和艺术在这里完美融合，构成它外观骨架的是七座以玉块为原型的现代建筑。玉块是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一类重要玉器，见证了距今5000年的先民曾经创造的灿烂文明。

在北上的高速列车上，我又想起了一百多年前的南湖红船。如果时空可以浓缩，这岂不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浪漫的一幕？

诗风词韵

■ 于贵超

当石榴和高粱点燃了九月红
梧桐和垂柳摇曳起微波
像这永不疲倦的土地
一茬茬收获，一回回播种
用教鞭丈量着生命的高度

谁不曾有过青春的亮色
谁不曾有过灵魂不羁的放歌
楼前木槿花开，秋燕飞向南国
虬曲的老槐是我的腰身
霜草的风骨是我的鬓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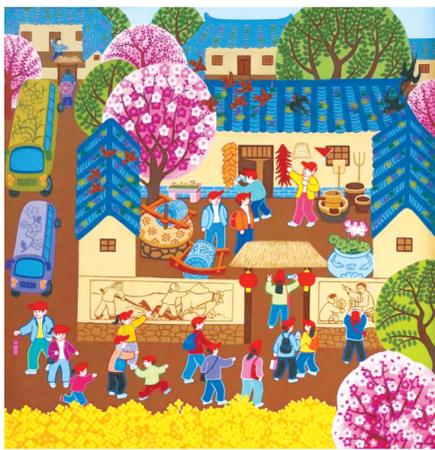
脚下生根
无惧贫瘠、孤寂、风雨侵袭
心中有爱
哪怕衰老、病痛、岁月研磨

看惯了熹微的晨光
熟读五更昏黄的灯火
一首歌，唱到曲终人散
一条路，走尽繁华、落寞

也许只是枫叶摇红
却撑起一个季节的饱满
激情似火
也许只是晨露微凉
却汇成溪流潺潺、万里清波

呵！是谁的胸膛
跳动着文明不息的脉搏
是谁的画笔
为九月的缤纷着色
澄澈如水，壮美如歌

九月礼赞



舞阳农民画 画中游 梁平作

岁月凝香

秋色

■ 廖上月色

秋天是一个凋零的季节，也是一个丰收的季节。“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秋真是一位了不起的画家，每一笔都涂抹得绚烂、热烈。

秋天是黄色的。“秋到长门秋草黄”——秋风乍起，给万物穿上了金色的衣衫。由碧转黄、柔软蓬松的秋草，庄户人家墙头的丝瓜、门口的菊花，一丛丛一蓬蓬你不让我、我不让你，不向秋霜低头的任性，与泼辣，自有一番妩媚与风流。“携壶酌流霞，攀菊泛寒荣。”在这个季节，支一张画板，涂两笔翠碧与金黄，添上三只蜜蜂凑趣；采几朵黄花，邀三五好友，来一壶青梅酒，再加几只肥蟹助兴——如此优哉游哉，夫复何求？

秋天是白色的。“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秋高气爽，天空明净高远，云儿洁白无瑕，像是白色的棉花柔美动人。秋夜，披一身星光，加上晶莹剔透的秋霜、秋露，再头顶一轮皎洁的秋月，伴着水边白色的芦絮，真是“镜水夜来秋月，如雪”。如得闲，兼披一袭秋霜、撑一泓秋水，泛舟水上，听耳边秋虫唧唧，看眼前月色溶溶。待夜风新起，多少心事、多少惆怅都会放下。

秋天是蓝色的。再没有哪个季节的天空蓝得过头，再没有哪个季节的天空高得过头。这蓝，蓝得深邃、蓝得纯粹，似无瑕的宝石，更似蔚蓝的大海。蓝天如此深邃，万物都迷失在这无边的蓝色里，只有路过的风和迁徙的大雁偶尔在天空写下几行诗句。“丹林黄叶斜阳外，绝胜春山暮雨时。”挑个晴日，寻一处有山有水的去处，一片绿树、一泓秋水，远山如黛、白鸟翩翩，当真是“清溪流过碧山头，空水澄鲜一色秋”，纵然是千种风情亦不及呀！

秋天是多彩的。再伟大的画家也调不出这样多彩的颜色，再博学的诗人也描绘不出这样浪漫的神韵。举目远眺，这红，夺人心魄；这黄，美得让人心醉；这梧桐、这秋叶，艳得让人不忍呼吸。秋有着金属的质感、金子般的明媚。金黄的树叶落在地上、落在水面，那样轻盈、那样优美，千万种色彩交织、绵延，那是水和叶叶的纠缠，那是天与地的诗行。几丛芭蕉、几片落叶、几点残荷，也别有一番韵味。

秋不同于春的温润、夏的热烈、冬的冷冽。秋是成熟与单纯的分水岭，也是天真与世故的分割点。没有经历过秋的人是不完美的，不懂得秋之内涵的人是不成熟的。人生不过短短几个秋，开心生活吧！

秋韵

■ 陈向锋

秋天是一个多彩的季节，天高云淡，丹桂飘香，处处充满诗情画意。难怪文人墨客会在这个迷人的季节里创作出不朽的作品来。

初秋，路边的栾树花开了，枝头上一片金黄。微风吹来，一朵朵的栾树花散落一地。它们落在人行道上、落在行走的路人身上、落在停于路边的汽车上，像天女散花，为城市的街道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十几天过后，栾树就会结出鸡蛋大小的果实，慢慢由绿变黄，随着季节的演变颜色逐渐加深。等到全部变红后，它们就像一串串小灯笼挂在枝头，远远望去，红、黄、绿相间，成为秋天迷人的景色。

田野里，成熟的庄稼籽粒饱满，火红的高粱点缀其间，玉米秆一排排地扛着金黄色的棒子。到了收获季，置身田间，随处可以看到农民劳作的身影，一派繁忙的丰收景象。

漫步秋天，空气中弥漫着浓郁的桂花香。这香气沁人心脾，令人心旷神怡。桂花香了，中秋节也快到了。秋天的各种水果也次第成熟，石榴、山楂、柿子挂满枝头，饱满的果实压弯了树枝。这硕果累累的景象是秋天独有的。

沙澧河风景区里，红枫、银杏、乌桕等是深秋时节最美的景观树。红枫叶的红、银杏叶的黄、乌桕叶的五彩斑斓构成了一幅多彩的油画。

这个季节，若约上家人或朋友去登山，待到山顶，那层林尽染、万山红遍的秋色尽收眼底，美不胜收。

刘禹锡说：“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秋天的美景与春夏相比别具一番韵味。枝头挂着的红柿子，配上落日、晚霞，还有那一排排南飞的大雁，这是多美的一幅秋韵图。

心灵漫笔

鸡冠花

■ 安小悠

春日里，朋友给了我几粒鸡冠花的种子。刚好家中有个花盆闲置着，于是我用铲子在花盆里刨了几个浅坑，随手把花种丢进去，潦草地盖上土，浇点水就算完事。

既然种了它，就该对它负责。此后几天，我有意无意地开始记挂它，关心它何时发芽。大约一周左右，五六个绿芽便从深褐色的土壤里冒出来了。新生命总是令人惊喜，我一改最初的态度，对它生出一丝怜爱来。

它在春风里朝着长似的，没多久就长了一拃来长，笔直的茎秆、细长的叶子，静止时亭亭玉立，风起时灵动可爱。我把它搬到正对书桌的花架上，看书累了就看它——它比昨日长高了，又似乎没有。我是个心急的人，那时起便盼它开花了。

鸡冠花多色红，也有黄色、白色的。鸡冠花有不少别名，除了洗手花还有老来红，意即花开晚秋。古人为花命名大都文雅，但鸡冠花俗了。难怪李渔一门心想要给它改名。于是便为鸡冠花改名为“一孕云”，红者为红云，紫者为紫云，黄者为黄云，白者为白云，五色者为五色云，并对此极满意，直言“花如有知，必将德我”。在我看来，反而玉树后庭花更妙、更有意境。

立秋过后没几日，鸡冠花便结苞了，随后花苞日渐增大，攒着一股劲儿似的，一天黄昏时忽然盛开了。花毛茸茸、红艳艳的，有一种娇俏的美丽，“皎皎太阳升朝霞，灼灼芙蕖出绿波”——当时脑中忽就浮现了这两句诗。鸡冠花太像雄鸡的肉冠了，怪不得那么多诗句都这样写它，“秋光及物眼犹迷，着叶婆娑碧似帷。”“五陵斗罢归来后，独立秋亭血未乾。”真是形象传神。

记得有一年深秋我去西北时，在乱石瓦砾的戈壁滩竟看见数棵鸡冠花，茎是红的、花是红的，没有叶子，整体不像花，像从地底射出的带血的箭簇，像插在黄沙中燃烧的火把，像天鸡羽化所凝的精髓，美得惊心。齐白石晚年画鸡冠花，题诗曰：“老眼朦胧看作鸡，通身羽毛叶高低。”真的，对花立愈久，愈会觉得鸡冠花之名徒改无益！“尘世太匆匆，鸡冠花又红。”秋日，我打电话感谢送花种的朋友，因为阳台上这几朵盛开的鸡冠花，让我又多了一个爱秋天的理由。

烧汤花

■ 赵会玲

我非常喜欢烧汤花这个名字，听着这三个字，心里就涌起一股温暖和踏实。

这是家乡常见的一种花。春天播种，夏季开花，直到深秋，它都在开花，花色以玫红色最多，形状像一个个细长的小喇叭。喇叭中心是几根细长的花蕊，给人一种它要冲天高呼的感觉。也总让人想起喇叭或喇叭，对着长空无所顾忌地吹。

这是一种让人看着就欢喜的花。村里唱戏时，喇叭和喇叭传递的就是欢快。尤其是唱到娶亲抬花轿时，那声音格外嘹亮、喜庆，都吹到天上去了。热闹，生活才有滋味——这应该是人们喜欢烧汤花的原因吧。它总是在傍晚开花，正是农妇做晚饭的时候。在老家，做晚饭叫烧汤。它的名字就是因此而来吗？

我总会想起这样的画面——黄昏时分，暮色渐起，几名围坐在一起的妇人在做针线，墙头或屋角的一株烧汤花在渐渐西斜的光影里悄无声息地开了。细长的小喇叭吹奏起来，似乎在催促她们回家。于是，她们真的就起身、捶打着坐得酸沉的腰说：“烧汤花都开了，该回家烧汤了。”于是各自散去。回到家里，备柴点火，洗菜烧汤，一时间村子里热气腾腾、炊烟袅袅——这炊烟就是召唤，在外玩耍的孩子该回来了、在地里干活的人该回来了。不多久，一家又一家的人或坐或蹲在小院，吃着烙馍卷豆角、喝着绿豆稀饭，其乐融融。

炊烟的气息混合着烧汤花的香气在暮色中弥散，我常常陶醉在这美丽的场景。这是人与自然最高度的和谐，烟火气与神仙气的相互交融。诗意栖居，不过如此。郑板桥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陶渊明采菊东篱下，周敦颐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林逋梅妻鹤子，不过都是一种情怀。生命不分贵贱，情怀却可以共鸣……

一株烧汤花意味着什么呢？一户人家，不管是在他家的墙头上、在大门口的砖堆旁，还是在墙角的瓦砾间、庭院的花圃里，只要有一株烧汤花开着，就会有炊烟升起。即便是粗茶淡饭，生活也有滋有味。

烧汤花默默地开，日子暖暖地过……

■ 李 季

夏日远去，那些花
今天足近邻
明天就会成为远亲
这生世永远如此
花开花的，叶落叶的
往事里的人
也觉出了满室清凉
打开记忆的闸门
秋风吹过来，街头落叶纷飞
秋风吹过来，拂去尘埃

初秋

这是初秋，很多庄稼
在等待成熟
我有足够的时间，用来回家
面对渐凉的河水
渐萎的小草、渐老的蚂蚱
我心怀悲悯，却一言不发
回乡的路多么干净
初秋多么干净
万物都在回家的途中
我将背负着安静的石头上路
把每一天都过得幸福

别样情怀

逛街之乐

■ 池玉枝

我跟女儿一起逛街，时而一左一右，时而一前一后，一边走一边说，指指这家店、看看那家店，我的眼睛跟着她手指的方向转动，人在她的视线范围之内。我是路盲，分不清南北，在风光旖旎的异国街市里穿行，缺少了熟悉的路标和参照物，便只管紧跟她，走到哪儿是哪儿。我的心是笃定的，她的方向就是我的方向。

身边走过同向或者反向的人，胖、瘦、高、矮，或时尚或简朴，赴各自的路、逛各自的街、想各自的心事。玻璃门向外开，女儿右手往外拉门，身子微斜，倚着门边，让我先进去。在衣架间慢慢挪步，手拨拉着衣、裤、裙。看上眼的、心里喜欢的，取下来搭在左胳膊上，拿到试衣间试穿。

墙上有一面落地镜，明亮锃亮。她对着镜子，穿上一件及脚踝的长裙，我在后边撩起她乌黑的长发，拉上拉链。裙子黑底蓝花，荷叶裙边，上面点缀一条同布料的波浪形花纹，从胸前斜飘到下摆摆，花儿精巧，星星一样摇曳在广袤的夜空，穿起来真好看。她换了同款式不同颜色和花样的另一条裙子，以浅粉作为底色，铺上米粒大小的鹅黄色小花，温文尔雅，青春的朝气扑面而来。

黑色短裙缀着明晃晃的亮片，设计新颖，裁剪可体，恰到好处。她侧转身看裙子后面，亮片轻微相触，折射出银白色的光。我退步到试衣间的右角，看着镜子里秀发如瀑、裙裾飘飘的女儿，欢喜溢满心间。她换上一套短袖毛线紧身裙，袖口螺纹收口，颜色翠绿、鲜亮、饱满。此时如果给青春一个定义，它就是一件凹凸有致的翠绿色美裙。

我也试穿了几款裙子。镜子不会说谎，母女之间，年轻的总是比年长的好看。镜子中的我身材瘦小，头发花白干枯，嘴巴两边长出了无情的法令纹，脸色暗黄，面部松弛，身体零部件里还是原装的，组合起来却让眼前的我改变了模样。时间宛若藤蔓，细致爬过身体的每一处。它游走和眷顾过的地方成为检视生命渐显衰老的明镜。

女儿让我试一下那条紧身裙，我摇头。我已经不再穿黑色、灰色、咖啡色等暗色的衣服。穿衣不能太紧，也不能太松垮，膝盖以上的裙子已经从我的衣橱里减去了。我给衣裳加不了分值，需要用鲜亮、合体的衣服来遮掩不足，以提亮肤色、提振信心。

女儿试穿一件，我说好看；再试穿一件，我还说好看。“买哪一件呢？”她自言自语。我说：“在好的年龄穿好看的衣裙，锦上添花。你要是喜欢，都买了。”她犹豫：“今天的折扣不是最低，再等一等吧？”我说：“等一等，可能就没有合适的款式和尺码了。”青春来不及等待。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

收到银行结账，我掏出了我的银行卡。女儿朝我会心一笑，把抽出半截的银行卡重新塞回绿色钱包里。女儿搂着我的肩膀，附在我的耳边说：“妈，你好久没有给我买衣服了吧。”一句话说得我眼含泪花。

慢镜头回放——曾经，我或抱着她，或骑车带着她，或牵着她的手，给娇小的她买新衣服、新鞋子、新书包，已是很久以前的时光了。当完成母亲对于女儿阶段性的使命，我放飞了风筝，把她交付出去。后来，她带着我去远方，旅行、度假、散心……

跟女儿一起逛街，感觉很微妙——逛的是街，又不全是街。我们好像一尾鱼，在红红绿绿的日子中游弋，在生活的斑斓海洋里寻觅。

楼下的树

■ 韩 芳

每天睡觉前关窗户的时候，我总是伸头看看楼下那棵树。我不知道它的名字，但对它有种莫名的亲切感。

记得老二出生的时候，出院回家后的整整一个月，我天天会坐在飘窗上，看这棵树慢慢地从干枯到长出点绿，再到绿叶渐大。印象中它好像很高，最起码到三楼那里，坐在窗台上我能清楚地看到叶子的变化。

歇年假的日子里，我怀抱小婴儿更是天天看它。有时候也看两栋楼之间的电线，上面偶尔会停留几只小鸟。当时，我的生活天地就这么大。孩子会扶着东西走路时，我对那棵树不再关注，眼中只有那个蹒跚学步的孩子。半年多时间里，我守着孩子守着家，不再接触外面的世界，也不再关心单位的事情。

产假结束上班后，那棵树也渐渐被我忘记。直到四年后，我的视线再次定格在树上。许是因为孩子不用操心了，许是因为工作太累了，我的生活需要一个出口。

那棵树太繁茂了，一到夏天满树繁花。粉色的花朵装点着整棵树，风景硬生生压过绿叶。老大小时候，我就喜欢拍她站在树前的照片。如今老二长大，我又喜欢拍老二站在树前的照片。有一张两个孩子和孩子爸爸的合影被我做成摆台摆在书架上。我，一直是那个拍照的人。

那棵树，一直望着我。树的斜前方就是我的停车位。有时车会后停一停，刚好和树齐平，并排站着。坐在车里，能清晰地看到树上的花枝敲打着车窗。花朵也放大了凑到我的眼前。落下车窗，忍不住伸手抚摸着它，好像握着亲密旧友的手。

我家住四楼，这棵树直接长到北面阳台的高度。它的作用是下雨的时候，我坐在阳台上捧本书，能够听到雨滴落到树叶上的声音。繁茂的枝叶能够起到阻挡视线的作用，让我在阳台上很安心。它太繁茂了，有一次家人在楼底喊着扔钥匙，我把钥匙扔下去，就挂在了树梢上。我们只好借来长长的竹竿把钥匙挑下去。

这棵树特别招鸟。盛夏，有人家的车停在它下面想借一借阴凉。结果第二天，车身上满是鸟儿的粪便，清理起来特别费劲。知道这一点之后，我宁可车被晒着，也不再停在树下。

楼下其实还有许多树。但我只喜欢窗前这棵。平淡的日子里看一看这棵树，会让生活多一些新鲜和趣味。